

# 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职责边界清单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临床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 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8〕16号) 5. 市市场监管局“三定”规定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 市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5.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石交〔2021〕1号)	
3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辖区直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物品和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以及对医疗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按级别处置相关事件。 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4	防汛抗旱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合理调配全区医疗卫生资源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灾区实施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为灾区公众提供心理救援及相关技术指导，和积极参与有关培训和演练。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5	防灾减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6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调度全区医疗资源参与应急救援，救治灾区伤病员，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石政森防〔2021〕7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协助(工业和民用)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医院等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li> <li>2. 《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li> <li>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li> <li>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li> <li>5. 《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li> <li>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li> <li>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li> <li>8.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li> <li>9.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8〕4号)</li> <li>10.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li> <li>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li> <li>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li> <li>13.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li> <li>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规定</li> <li>15. 《关于促进化工园市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li> <li>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li> <li>17.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18号)</li> <li>18.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国卫疾控发〔2015〕69号)</li> <li>1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li> <li>2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li> <li>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li> <li>2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li> </ol>	
8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为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家庄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li> <li>2. 《石家庄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li> <li>3. 《石家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li> <li>4. 《石家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li> <li>5. 《石家庄市地震应急预案》</li> </ol>	
9	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5号)</li> <li>2. 《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li> </ol>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0	学校卫生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查处学校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监测；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11	餐饮公共卫生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依法履行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1.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2. 《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食监〔2016〕29号)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规范的行为。	《卫生部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25号)	
13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按省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信息通报。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6.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7.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 8.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9. 《教育法》 10.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11.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 12. 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4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对疫苗采购、预防接种、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区中药产业发展。	1.《药品管理法》2.《疫苗管理法》3.《广告法》4.《价格法》5.《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7.《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8.《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9.《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10.《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1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13.《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4.《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15.《药品进口管理办法》16.《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17.《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18.《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19.《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20.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1.《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22.《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4.《	
1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使用的监督管理。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办法》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 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	
16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测，规范合理使用。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等。	1.《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规〔2021〕2号） 2.《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发〔2021〕5号）	
17	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审核维持治疗机构资格，监督指导维持治疗工作。	1.《河北省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规范（试行）》（冀卫疾控〔2010〕65号） 2.《卫健委、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戒毒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疾控〔2021〕5号）	
18	地下水污染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等工作。	《石家庄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石环办〔2020〕8号）	
19	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2〕17号）	
20	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运输的监督管理	1.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2.市卫生健康委“三定”规定 3.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21	主城区供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城区供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1.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2.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三定”规定 3.市水利局“三定”规定4.《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方案》（市委办〔2021〕-55） 5.《石家庄市供水供水管理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2	农贸区场建设与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农贸区场合理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健康教育宣传，督导做好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1.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 2.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23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小市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20〕49号）	
24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园林、公安、城管、轨道办、教育、卫健、体育、文旅、人防、民政、供电公司等	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规划编制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报批、备案有关专项规划。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5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区教育、卫健、文旅、住建、水利等部门	负责对涉及其管理职能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规划要点提出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6	盐业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碘缺乏病防治和居民碘盐的监测工作。	1.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2. 《食盐专营办法》 3. 《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5. 《关于明确食盐专营管理体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增设盐业	
27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强行业监管和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政策措施。	1. 《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 2. 《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6号） 3. 《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冀价医〔2016	
28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依据《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对旅游经营单位的公共场所及公共场所内部的从业人员卫生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行社条例》 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5. 《河北省旅游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8.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9	星级旅游饭店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星级旅游饭店公共场所及内部从业人员卫生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 《河北省旅游条例》 4.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 实施办法》(旅监管发〔2010〕234号) 5. 《石家庄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石安委〔2021〕7号) 6. 《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	
30	预防接种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为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负责免疫规划疫苗的领取、分发、预防接种和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管理, 疫苗储存、运输的技术指导;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3. 《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监管体制》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5. 《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01) 22号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提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案; 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措施, 并进行检查、督导;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 依法提出预警、封锁等建议。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2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区卫生健康局	承担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定点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 加大“两非”案件的查处力度。	1.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计委令9号) 2. 《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3. 《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 4.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5. 《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冀政办〔2006〕8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65号) 7. 《关于石家庄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协调指导小组更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2〕48号)	
33	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为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重大疾病防控监督管理, 负责制定全区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 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1. 《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 2.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3. 《地方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34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定基金经办管理机构, 指导基金经办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基金支付申请材料初审工作, 牵头做好申请材料联审工作, 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 财政、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加强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 对工作开展不力、弄虚作假、虚报漏报等行为,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24号) 2.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社〔2014〕167号) 3.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2号) 4.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5号) 5.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全区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6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监督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冀机编办〔2011〕25号） 3.《河北省职业健康监察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冀卫规〔2019〕3号）	
3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医疗救治，参与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应急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现场应急联动处置机制》（石综治办〔2021〕46号） 3.《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等八部门印发石家庄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暂行办法》	
38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严格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到相应待遇，加强医疗保障救助对象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	
39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	1.市医疗保障局“三定”规定 2.市卫生健康委“三定”规定	
40	城区居民养犬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用狂犬病疫苗的储备、接种以及被犬只咬伤人员的及时救治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做好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预防和控制狂犬病在人群中的传播流行。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	
41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1.市发展改革局“三定”规定 2.市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	
4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石办发〔2019〕2号）	
43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伤情鉴定等工作；指导各县（区、区）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重病未成年人医疗救治和残疾未成年人康复医疗工作，做好被遗弃儿童救治工作。	1.《未成年人保护法》 2.《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44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6.《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的	
45	殡葬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监督管理，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葬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6	尸体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监督管理。	1.《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法〔2013〕57号) 2.《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 3.《关于遗体运输输入出境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事发〔1998〕11号) 4.《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2006年8月1日起施	
47	社区矫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做好对罪犯的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48	戒毒康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戒毒治疗、救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2.《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7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4.《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	
49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师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3.《护士条例》 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5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参与制定区医疗保障办法;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设置退役军人优先标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5〕199号) 3.《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体规划》(冀政〔1999〕12号) 4.《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 5.《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	
51	移交石家庄区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	区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医保、卫健、行政审批、税务等部门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服务保障,以及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5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农村改厕工作,做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	1.《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2.《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冀环土规〔2022〕401号)	
5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1.《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 2.《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 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人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华办字〔2019〕24号） 关于调整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石新机编〔2023〕5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定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发展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老龄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拟订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华字〔2024〕6号） 关于调整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石新机编〔2023〕5号）	
		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		